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库〔2023〕8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 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

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决算公开要求，多措并举推动决算公开，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基本实现了决算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公开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决算公开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但在财政部开展的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中，发现我省还存在部分部门（单位）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完整、细化程度不符合要求、数据不真实等问

题。为进一步做好决算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制度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决算公开工作

决算公开，是我国遵循现代国家治理理念，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是着力构建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本质要求，是优化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促进政府管理实现经济、效率、透明的重要方法。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以强烈的责任感切实做好决算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落实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对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规范性以及真实性负责。

二、认真做好政府决算公开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决算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应由专人负责，依法依规做好决算公开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本部门或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应长期保留。政府决算公开时，要在统一

公开平台制定决算编制目录，公开的内容要按中央和省上要求的表格和说明公开（无数据的空表也要公开并说明），不得缺表、漏项。

三、加强推动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工作

（一）健全责任机制。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是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本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决算公开的督促指导工作，提升公开工作质量。各级财政部门内部应进一步明确决算公开职责分工，各国库科（股）牵头负责制定本级部门（单位）决算公开模板，对公开的具体内容、条目、表格样式以及注意事项予以规范，督促指导部门做好决算公开工作，同时，负责汇总上报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填报系统和地方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统计系统；各部门业务科（股）负责指导对口部门（单位）及时做好决算公开工作，完成决算公开整改等事项；信息科（股）负责指导部门（单位）做好“双公开”，配合做好决算公开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财政监督科（股）负责决算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各业务科（股）要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决算公开。

（二）公开及时性及公开方式方面

1.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

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原则上应集中在同一天公开，公开平台应设立部门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公开内容要长期保留。

2. 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各部门所属单位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各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单位决算信息，同时，指导各部门将单位决算公开信息通过本级决算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开平台应在部门目录下设立所属单位目录，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应长期保留。

3. 财政部门可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公开的报告、表格等设置统一格式及表样模板，提高部门（单位）决算公开效率和准确度。同时，在批复部门决算时一并反映决算编审中存在的问题、公开内容和要求。

（三）公开完整性方面。除涉密信息外，应当对本部门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有关专业名词解释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所有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决算信息应按照中央和省上要求的表格和说明公开（无数

据的空表也要公开并说明), 不得缺表、漏项, 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公开内容。

(四) 细化程度方面。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决算公开表应包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 按经济性质分类, 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公开时, 要重点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 团组数及人数, 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 “三公” 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应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 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两个项目。

(五) 真实性方面。真实性是决算信息公开的生命线,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决算审核力度, 强化合法合规性审核, 对历年反复出现、审计关注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举一反三, 进行重点审核, 提升决算数据真实性。指导督促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会计账务调整, 确保决算公开数据与单位账务一致。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财政部门要以强烈的责任感抓好抓实决算公开工作, 转变思想观念, 提高思想认识。市(州) 财政局要做好对所辖县(区) 的指导和培训, 将决算公开工作落细

落实落具体，提前谋划 2022 年度决算公开工作，有序推动决算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开展自查整改。各市（州）财政局组织所辖县区，对照以前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尤其是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报告，通过自查、交叉检查的方式，对 2021 年度决算公开开展全面自查，对存在缺项、漏项的要及时补充完善，避免出现“只检查不整改”情况，并于 4 月底前将全市（州）自查整改情况报国库处。

（三）做好日常统计填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指派专人填报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系统和地方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统计系统，严格按照批复、公开实际，填报系统中涉及的相关信息，避免乱填、错填。

（四）健全统计、考核、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完善决算公开情况统计工作机制和考核、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对本地区部门和单位决算公开规范性、真实性检查，省财政定期对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考核，对各项专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市县财政部门，予以约谈或通报问责。

（五）提高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水平。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发声，将舆情引导作为公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就共性问题开

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解答，正面引导舆论，避免社会误读；直面社会关心的问题，注重实际效果，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做出实质性回应。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

